

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修 正 說 明
貳、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利用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契約，包含行動寬頻服務契約、市內/長途/國際網路服務契約、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電路出租服務契約及衛星通信服務契約等（以下統稱電信服務契約）。	貳、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利用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契約，包含行動寬頻服務契約、市內/長途/國際網路服務契約、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電路出租服務契約、衛星通信服務契約，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兼營網路資料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 IDC）服務契約等（以下統稱電信服務契約）。	鑒於 IDC(Internet Data Center)服務之設置目的以提供資訊應用服務為主，應屬資訊服務而非電信服務，本指引適用範圍爰將「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兼營網路資料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 IDC)服務」調整為「電信事業兼營 IDC 服務」並移列至「玖、其他」項目下參照辦理，以符合本指引名稱為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
肆、基本原則 四、電信事業應要求加盟店或授權通路受理申辦時，其查核作業應與公司直營門市相同（如包含檢視證件正本，以及照相或錄影等）。對於違反者訂定內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機制，並規劃定期及不定期至各授權通路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查核其申辦情形。	肆、基本原則 四、電信事業應要求加盟店或授權通路受理申辦時，其查核作業應與公司直營門市相同（如包含檢視證件正本，以及照相或錄影等）。對於違反者訂定內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機制，並規劃定期及不定期至各授權通路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稽核其申辦情形。	為避免本指引要求電信事業為落實 KYC 所應採取之查核機制，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實施之內部稽核產生混淆，爰酌修本點文字。
伍、自主建立查核抽測機制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為落實 KYC，電信事業應設置獨立於業務部及通路部門外之查核部門，並自行	伍、自主建立稽核抽測機制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為落實 KYC，電信事業應設置獨立於業務部及通路部門外之稽核部門，並自行	為避免本指引要求電信事業為落實 KYC 所應採取之查核機制，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實施之內部稽

訂定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抽測計畫，至少每月辦理抽測，尤其針對高風險用戶應加強查核，以確保各通路於受理申辦電信服務之過程，務必落實申請人、代理人及企業客戶之 KYC，並定期將查核結果及改正情形，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知悉有不法使用情事，應立即向有關機關通報。	訂定定期及不定期稽核抽測計畫，至少每月辦理抽測，尤其針對高風險用戶應加強稽核，以確保各通路於受理申辦電信服務之過程，務必落實申請人、代理人及企業客戶之 KYC，並定期將稽核結果及改正情形，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知悉有不法使用情事，應立即向有關機關通報。	核產生混淆，爰酌修本點文字。
陸、客戶申辦電信服務之審查及管理機制 三、未曾受各有關機關通知停、斷話或服務之企業客戶初次申請時： （一）以不得逾該企業客戶員工人數為原則，企業客戶應說明使用用途，並請申請人製作使用清冊資料，以配合後續查證，電信事業查核部門應定期查核。 七、本指引之內容，電信事業應納入客戶契約條款，以避免日後爭議；本指引生效前已訂立之契約，電信事業應於本指引生效後2年內優先針對高風險用戶，依本指引內容檢視並調整契約內容及管理，加強查核抽	陸、客戶申辦電信服務之審查及管理機制 三、未曾受各有關機關通知停、斷話或服務之企業客戶初次申請時： （一）以不得逾該企業客戶員工人數為原則，企業客戶應說明使用用途，並請申請人製作使用清冊資料，以配合後續查證，電信事業稽核部門應定期稽核。 七、本指引之內容，電信事業應納入客戶契約條款，以避免日後爭議；本指引生效前已訂立之契約，電信事業應於本指引生效後2年內優先針對高風險用戶，依本指引內容檢視並調整契約內容及管理，加強稽核抽	為避免本指引要求電信事業為落實KYC所應採取之查核機制，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實施之內部稽核產生混淆，爰酌修本點文字。

測並採取相應風險管控處置。	測並採取相應風險管控處置。	
捌、簡訊風險管理措施 為防制電信詐騙，提供行動通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對於發送商業簡訊（Application to Person, A2P）以外之簡訊服務，應施行符合一般用戶合理發送之數量及使用態樣之管理機制，如有異常使用情形，應執行相關風險控管措施，並應建立即時關閉簡訊發送功能之機制。 鑒於目前電信事業評估一般簡訊單日使用需求為50則內，建議每門號之簡訊發送量設定以單日50則為原則，倘未曾受各有關機關通知停、斷話之用戶有大量發送簡訊需求，得由該用戶申請並經電信事業審酌風險後酌予放寬。 提供行動通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應將前揭管理機制納入定型化契約條款，並配合注意是否有異常或違法使用行為。		一、本點新增。 二、基於協助防制電信詐騙，防堵詐騙集團大量發送詐騙簡訊，以及避免民眾手機遭植入惡意軟體，成為大量發送詐騙簡訊之跳板，爰新增本點，要求電信事業針對商業簡訊以外之簡訊服務，如有與一般用戶合理發送簡訊數量及使用態樣不符之情形，應採取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玖、其他 一、網路資料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 IDC）服務雖非屬電信服務，惟考量電信機房安全管理及資訊安全，電信事業兼	捌、其他 本指引先行試辦，後續得視執行成效、因應社會環境變化及配合政府防詐政策作滾動式調整。電信事業亦得依本法相關法規要求、企業內	一、點次變更。 二、IDC服務雖非電信服務，惟對於電信事業而言，關乎電信設施之承租IDC服務者及進入機房之身分查核，涉及電信機房安全管理與資訊安全，

營 IDC 服務時，應參照本指引第肆點之第二款及第六款至第八款，對其承租客戶落實 KYC。 二、本指引先行試辦，後續得視執行成效、因應社會環境變化及配合政府防詐政策作滾動式調整。電信事業亦得依本法相關法規要求、企業內部風險評估結果、配合有關機關通知查核之事件及案例經驗等參考因素，定期或適時檢討風險防範機制，必要時予以修正。	部風險評估結果、配合有關機關通知查核之事件及案例經驗等參考因素，定期或適時檢討風險防範機制，必要時予以修正。	而有實施身分查核 KYC 核對及參照之必要，爰另於本點明定設置電信事業兼營 IDC 服務時，應參照本指引對其承租客戶落實 KYC。
--	---	--